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專員侯昌霖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7983；警用722-6229
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hou070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00870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08561\_110D2004692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承辦「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射擊項目，申請競賽期間各縣市參賽學校槍枝移至桃園公西靶場，准予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府110年2月26日府教體二字第11024119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0年3月29日至4月2日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公西靶場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3段231巷23弄20號）舉行。
- 三、比賽期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存，由貴府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理。
- 四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雲林縣政府 110/03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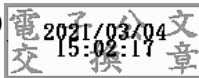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512932

五、檢附旨揭賽事射擊參賽選手資料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